

##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新增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b>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b>或交易所</b> 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 公司为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 公司 <b>为</b>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p>

<p>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p>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p>
<p><b>第四十一条</b>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p>	<p><b>第四十二条</b>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b>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b></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 <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且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b></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del>派出机构和</del>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del>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del> .....</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b>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b>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del>第八十一条</del>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p>	<p><b>删除原第八十一条</b></p>

<p>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del>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del></p> <p>在<b>实施累积投票制</b>选举董或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p><del>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del></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b>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b>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b>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b>之积。</li> <li>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li> <li>3、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li> <li>4、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li> <li>5、股东大会依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b>必须超过</b>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li> </ol> <p>在选举董或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 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的</b>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p>

<p>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b>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6个月</b>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b>报告,<del>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del></p> <p>上述<b>财务会计</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b>年</b>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八</b>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b>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八</b>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b>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